

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《法轮功保护法案》

美国国会众议院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下午,以呼声表决的方式,全体通过《法轮功保护法案》(Falun Gong Protection Act, H.R. 4132)。

该法案要求美国制止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等良心犯器官的 行为,并要求美国对中国境内参与和协助活摘器官的人员实施 制裁,制裁方式包括财产冻结、禁止入境美国、经济及刑期系列 处罚等。

该法案由美国共和党联邦众议员斯考特•佩里(Scott Perry)发起。佩里说,"活摘器官,这是一种大规模的谋杀……但是,它今天正在发生着。"

佩里引用英国大律师、杰弗里•尼斯爵士主持的中国良心犯器官调查独立法庭的最终判决表示,"活摘器官多年来一直在中国各地大规模发生,法轮功学员一直是,并可能是活摘器官的主要来源。"

《法轮功保护法案》全文如下:

本法案旨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强行摘取器官行为实 施制裁,以及其它目的。

第一节: 法案简称

本法案可称为《法轮功保护法案》。

第二节: 政策声明

美国的政策如下:

- (1) 在中共执政期间,避免与中国在器官移植领域进行任 何合作;
- (2) 采取适当措施,包括使用相关制裁权力,迫使中国共 产党停止任何由国家支持的器官摘取运动;
- (3) 与盟友、合作伙伴和多边机构合作,揭露中国对法轮 功的迫害,并与国际社会密切协调,采取有针对性的制裁和签证 限制措施。

第三节: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强制摘取器官的行为实施 制裁。

- (a) 实施制裁——总统应针对根据第(b) 款提交的最新名 单中的每一个外国人实施第(c)款所述的制裁。
 - (b) 制裁人员名单
- (1) 总则——不迟于本法颁布之日起 180 天, 总统应向适 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一份外国人名单,其中包括高级政府官员、 军事领导人以及总统认定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自愿摘取 器官负有法律责任或参与其中,或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中的其他人
- (2) 名单更新——总统应根据第(1) 款向国会有关委员会 提交更新后的名单-
 - (A) 当有新信息可用时;
 - (B) 不迟于本法颁布之日起一年; 并且
 - (C) 此后五年内每年一次。
- (3)形式——第(1)款要求的清单应以非机密形式提交, 但可以包含机密附件。
- (c) 所述制裁——本小节所述制裁如下: (1) 冻结财产——总统应当行使《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》 (50 U.S.C. 1701 et seq.) 授予总统的所有权力(但该法第 202 节 (50 U.S.C. 1701) 的要求不适用), 在必要的范围内冻 结和禁止该人财产和财产权益的所有交易,如果此类财产和财产 权益位于美国境内、在美国境内、或由美国人占有或控制。
 - (2) 某些人不得入境-
- (A) 不符合签证、入境或假释资格——根据第(b) 款提交 的最新名单中的外国人是-
 - (i) 不允许进入美国;
 - (ii) 没有资格获得签证或其它文件进入美国: 并且
- (iii) 不符合其它资格获准进入或假释进入美国,或根据 《移民和国籍法》(8 U.S.C. 1101 et seq.) 获得任何其它福 利。
- (B) 撤销现有签证——第(A) 款描述的外国人还须遵守以 下规定:
- (i) 撤销任何签证或其它入境证件, 无论该签证或其它入 境证件何时签发。
- (ii) 根据第(i) 款作出的撤销应立即生效,并自动取消 外国人持有的任何其它有效签证或入境文件。
- (3) 例外——如果允许或假释外国人进入美国对于美国遵 守联合国和美国于 1947 年 6 月 26 日在成功湖签署、并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生效的《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》或美国的其它适 用国际义务是必要的,则第(2)款规定的制裁不适用于该外国 人。
- (d) 处罚——《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》(50 U.S.C. 1705) 第 206 条第 (b) 款和 (c) 款规定的处罚适用于违反、试图违反、 密谋违反或导致违反为执行第(a)款而颁布的法规的人,其处

罚的程度与此类处罚适用于实施该法第 206 (a)条所述违法 行为的人的程度相同。

- (e) 遵守国家安全的例外情况——下列活动应免受本节 的制裁:
- (1) 根据 1947 年国家安全法第 V 条 (50 U.S.C. 3091 et seq.) 规定须报告的活动。
 - (2) 任何美国授权的情报或执法活动。
- (f) 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例外。— 得对以下交易或促进交易实施制裁—
 - (1) 出售农产品、食品或药品:
 - (2) 提供重要的人道主义援助;
 - (3) 与人道主义援助或人道主义目的有关的金融交易;或
- (4) 执行与人道主义援助或人道主义目的有关的行动所必 需的货物运输或服务。
 - (g) 豁免权。—
- (1) 豁免。——如果总统认为此类豁免符合美国的重要国 家安全利益,总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,放弃根据本节实施的任
- (2)报告。——总统应在根据第 (b)款提交名单之日起 120 天内,以及此后每 120 天,直至根据第 (h)款终止之日, 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,说明总统在该报告所涵盖 的期间内根据第(1)款行使豁免权的程度。
- (h) 终止。——根据本条实施制裁的权力应在本法颁布之 日起5年后终止。

第四节:报告

- (a) 总则——不迟于本法颁布之日起一年内, 国务卿应 与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和国立卫生研究院院长磋商,向国会 有关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器官移植政策和实 践的报告。
 - (b) 需包括的事项——第(a) 款要求的报告应包括-
- (1) 中华人民共和国器官移植的法律和事实上的政策摘 要,包括针对良心犯(包括法轮功学员)和其他囚犯的政策;
- (2)(A)已知或估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每年进行的器官移 植数量;(B)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知或估计的自愿器官捐献者的 数量:
 - (C)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移植器官来源的评估: 以及
- (D) 评估在中国医疗体系内获取一个移植器官所需的时 间(以天为单位),并根据中国已知或估计的器官捐赠者数量 评估该时间表是否可行;
- (3) 过去十年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器官移植研究或中 国与美国实体合作进行器官移植研究的所有美国资助的清单: 以及
- (4) 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是 否构成"暴行"(该术语的定义见 2018 年埃利·维瑟尔《种 族灭绝和暴行防治法案》第 6条(公法 115-441; 22 U.S.C. 2656 注))。
- (c)形式——根据第(a)款要求的报告应以非机密形式 提交,但可以包含机密附件。

第五节: 与货物进口有关的例外

- (a) 一般规定。——本法授权的实施制裁的权力和要求不 包括对货物进口实施制裁的权力或要求。
- (b) 货物定义。——在本节中, "货物"一词是指任何物 品、天然或人造物质、材料、供应品或制成品,包括检验和测 试设备,但不包括技术数据。

第六节: 国会委员会的定义

本法案中的"适当的国会委员会"一词是指:

- (1) 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:
- (2) 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。